

新北好團結 性平不糾結

新北市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之推動成果及跨縣市比較

作者：郭佳琪科員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）

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以下簡稱 CEDAW) 主張各國應採取適當方式，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，使婦女無論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；我國也在 100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。105 年聯合國另提出 17 項「永續發展指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簡稱 SDGs)，其中第 5 項為「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」，顯示國際仍持續關注性別平等及女性參與決策權力之課題。

本文旨在探討私部門組織當中的「人民團體」，關於其中女性參與決策階層，亦即擔任理事長或理監事之現況，並經由跨縣市比較分析探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」之具體成果與啟示。

一、人民團體會員與決策階層的性別落差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所轄人民團體（指依人民團體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立案之團體）進行性別分析，106 年底統計人民團體達 4,831 個，其中「會員」男性比例占 46.3%、女性占 53.7%；但決策階層當中的「理監事」，男性比例占 63.8%、女性佔 36.2%；「理事長」男性比例占 70.5%、女性占 29.5%；顯示隨著決策層級越高，男性比例反而多過女性，呈現明顯的性別落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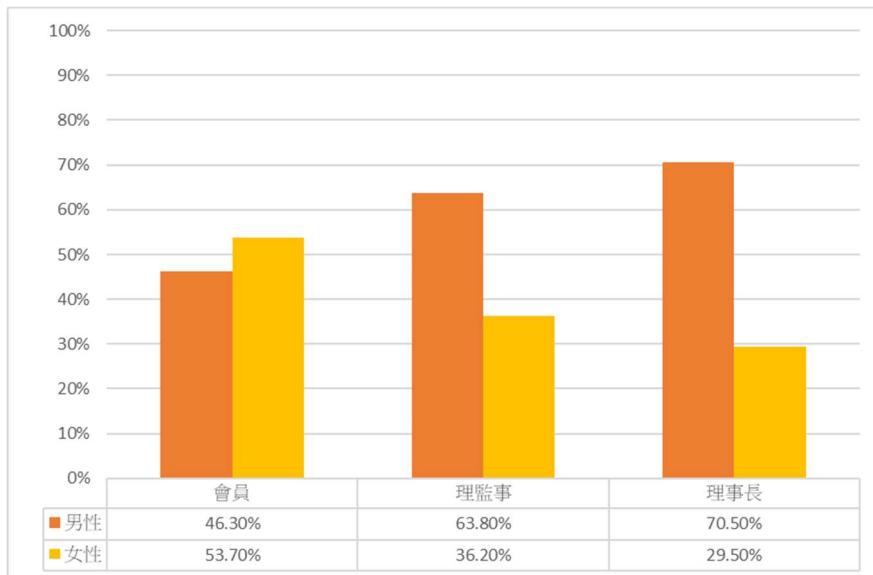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6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會員、理監事及理事長性別比例

二、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

鑑於明顯的團體決策階層性別落差問題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開始推動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」，核心工作為「輔導團體將『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』納入章程修訂」，藉以保障女性參與擔任理監事的機會，從而提升女性擔任理監事之比例。為了達成此一目標，透過「政府部門」及「私部門」的多元策略，從外部「創造重視性別平等氛圍」及從內部「創造組織改變現況的動力」，雙管齊下，促使團體修訂章程，保障女性參與決策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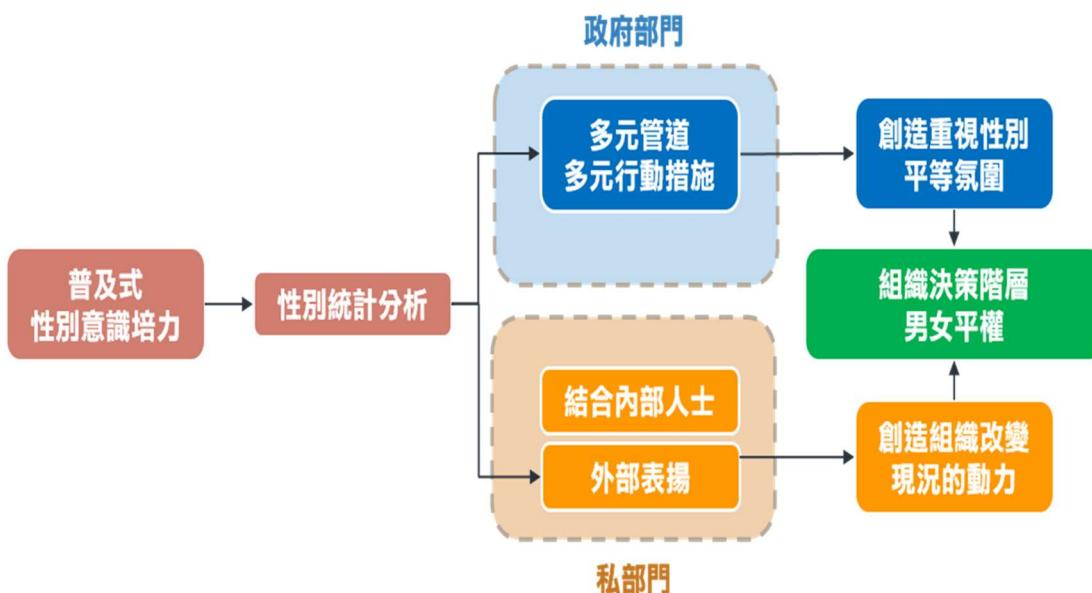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方案架構

以下就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」方案簡要說明：

(一) 辦理普及式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：

自 105 年起巡迴 29 行政區辦理「節電條阿咖、性平趴趴 GO」性別平權講堂，先針對各區人民團體進行普及式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，之後每年則結合人民團體聯繫會報及分區研習，導入性別平等主題課程，並結合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客家事務局等，擴大辦理，幫助更多團體認識性別角色及性別平等觀念，為未來輔導修訂章程打下基礎。

(二) 外部：多元性平倡議宣導：

結合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倡議及章程修訂的宣導工作，包括印製宣導單張、運用公文備查回函呼籲團體響應、將性平 1/3 納入團體籌組程序及章程範本，以及透過「新北好團結」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宣導。此外，本局 108 年召開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，以及 109 年結合亞太社創高峰會等重要場合，主動分享性別平等推動成果，積極對外宣導倡議。社會局同時安排專業講師或性別平等專家，針對原住民團體、客家團體、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進行相關宣導及呼籲。

(三) 內部：培植性平大使內部倡議／辦理性別平等績優團體表揚：

為使團體領袖協助倡議團體性別平等的重要性，社會局自 106 年起開始培訓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等成為「社團領航員」，導入性別平等課程，賦予「性平大使」任務，迄今已培訓多達 170 位領航員，並透過領航員於團體內部宣導，以及輔導周邊社團。另外全國首創推動修訂章程響應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 的團體，辦理「性別平等績優團體表揚」，以激勵更多團體修訂章程，重視性別平等價值。

三、方案成果及跨縣市比較

從 106 年推動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」至今，新北市已成功輔導 800 家人民團體修訂章程。因在六個直轄市當中，僅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高雄市有針對「人民團體」進行性別統計，且除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外，其他縣市均只有更新至 108 年底之數字，基於本分析報告跨縣市比較之必要，爰以 106 年至 108 年之統計數據為主。

首先，因僅有新北市有進行人民團體「理監事」的性別統計，故無其他縣市「理監事」之性別統計資料。從「理監事」的性別比例來看，截至 108 年底止，新北市女性擔任理監事的比例，從 36.20% 增加至 38.77%，增加比例 2.57%，成長相當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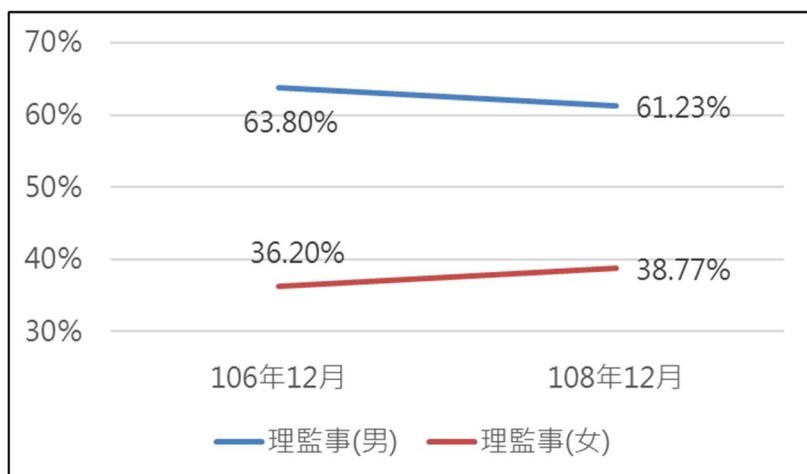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6 至 108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

另外針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等四個直轄市的人民團體女性理事長比例進行比較，發現新北市的女性理事長比例從 29.5% 增加至 32.06%，成長 2.56%，成長幅度為四都之冠；另外以女性理事長比例來看，32.06% 也是四都最高，高出臺北市 7.77%、桃園市 3.89%、高雄市 4.92%，顯示新北市針對人民團體決策階層的性別平等工作，具有明顯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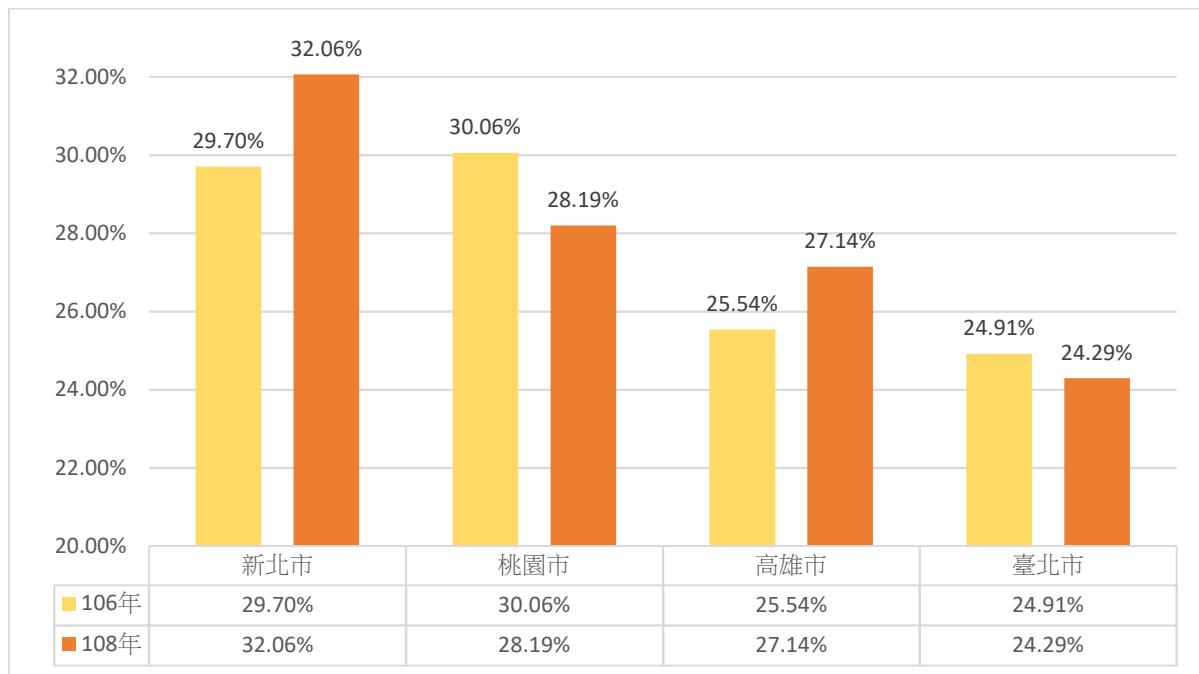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6 至 108 年四個直轄市的人民團體理事長女性比例

綜上可知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」方案，確實具有成效，除了實質上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階層，擔任理監事、理事長的比例有明顯提升外，相較於其他沒有推動類似工作的直轄市，也展現出方案的成績，達到預期目標。此一分析結果也意味政府機關確實能夠透過有結構的政策引導，促進女性參與人民團體（私部門組織）決策階層，將影響力由上而下擴展深入社會大眾，帶動實質的性別平等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系統。

2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。網址：

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cp.aspx?n=7C19464A24A6B592>

3.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網址

<https://ebas1.ebas.gov.tw/pxweb2007P/Dialog/Statfile9Y.asp?strCC=03>

4. 高雄市主計處性別主流化專區。網址

<https://dbas.kcg.gov.tw/dbsex/statistics-1.aspx?ID=9>